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內幕消息

關於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與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耀華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一」)。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一，耀華集團同意將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北方玻璃」)的控股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同日，本公司與凱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凱盛控股」)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二」)，與合作框架

協議一合稱為「**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二，凱盛控股同意將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凱盛晶華玻璃有限公司（「**晶華玻璃**」）的控股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合作框架協議一

合作框架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耀華集團；及

(2) 本公司

（合稱，「**協議一雙方**」）

合作背景及內容：

耀華集團目前持有北方玻璃100%股權。北方玻璃根據當地政府相關政策擁有建設光伏玻璃項目的產能指標，擬建設光伏電池封裝項目（「**光伏電池封裝項目一**」）。考慮到光伏電池封裝項目一投產後將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為規範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雙方同意由耀華集團將北方玻璃控股股權轉讓給本公司。為此，協議一雙方就相關合作事宜達成合作內容如下：

- (1) 耀華集團同意將北方玻璃的控股股權轉讓給本公司，轉讓的股權比例不低於51%、不高於80%（「**北方玻璃股權**」），本公司同意受讓耀華集團轉讓的北方玻璃股權（「**北方玻璃股權轉讓**」）。
- (2) 協議一雙方同意屆時配合完成合作框架協議一項下的合作，並促成北方玻璃及時完成北方玻璃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項目建設及時間安排：

- (1) 協議一雙方同意，合作框架協議一生效後，由北方玻璃依法申請辦理光伏電池封裝項目一的建設審批手續，並開展光伏電池封裝項目一建設。
- (2) 光伏電池封裝項目一的建設方案需提前與本公司溝通，確保該項目建設符合本公司相關要求。

審計、評估和盡職調查：

- (1) 在合作框架協議一生效後，耀華集團將擇機委託中介機構對北方玻璃進行審計、評估，本公司將委派中介機構及業務人員對北方玻璃進行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審計和評估的基準日另行確定。
- (2) 耀華集團將督促北方玻璃對審計、評估、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工作給予最大限度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一切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資料和文件，並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以便順利完成審計、評估、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等工作。

與本次合作相關的事項：

- (1) 北方玻璃股權轉讓的價格以經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集團**」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協議一雙方將另行簽署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

- (2) 在合作框架協議一生效後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前的期間，耀華集團負責促使北方玻璃完成以下股權剝離事項：
- (i) 北方玻璃負責將附屬公司秦皇島華洲玻璃有限公司依法註銷，或將持有的秦皇島華洲玻璃有限公司75.0109%股權依法轉讓給耀華集團，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價款支付；
 - (ii) 北方玻璃繼續推動將其持有的秦皇島長城玻璃工業有限公司32.61%股權依法轉讓給第三方事宜，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收回相應的轉讓價款。
- (3) 北方玻璃股權轉讓完成後北方玻璃的法人治理結構另行協商確定，以屆時簽署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和公司章程的約定為準。
- (4) 如北方玻璃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規關於合規性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產、環評、立項、賬務處理等方面)，協議一雙方將共同努力依法完善和規範。
- (5) 如果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需要本公司提前完成對北方玻璃的控制，則屆時相關各方將根據監管要求進行處理。

- (6) 如果根據實際情況需要本公司採取其他方式對北方玻璃實現控股，則協議一雙方同意屆時另行確定適當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北方玻璃進行增資等，最終合作方式將在有關方簽訂的正式交易協議中予以確定。

其他事宜：

- (1) 合作框架協議一為協議一雙方就合作事宜所達成的共識，並作為相關各方就該等事宜開展工作的基礎。在該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具體內容將由有關各方簽訂具體的協議或相關法律文件。
- (2) 合作框架協議一在下述條件獲得完全滿足時生效：
- (i) 合作框架協議一經耀華集團和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
 - (ii) 合作框架協議一所述合作事宜經耀華集團有權機構批准；及
 - (iii) 合作框架協議一所述合作事宜經本公司有權機構批准。

合作框架協議二

合作框架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凱盛控股；及

(2) 本公司

(合稱，「**協議二雙方**」)

合作背景及內容：

凱盛控股目前持有晶華玻璃100%股權。晶華玻璃根據當地政府相關政策擁有建設光伏玻璃的產能指標，擬建設光伏電池封裝項目(「**光伏電池封裝項目二**」)，考慮到光伏電池封裝項目二投產後將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為規範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二雙方同意由凱盛控股將晶華玻璃控股股權轉讓給本公司。為此，協議二雙方就相關合作事宜達成合作內容如下：

- (1) 凱盛控股同意將晶華玻璃的控股股權轉讓給本公司，轉讓的股權比例不低於51% (「**晶華玻璃股權**」)，本公司同意受讓凱盛控股轉讓的晶華玻璃股權(「**晶華玻璃股權轉讓**」)。
- (2) 協議二雙方同意屆時配合完成合作框架協議二項下的合作，並促成晶華玻璃及時完成晶華玻璃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項目建設及時間安排：

- (1) 協議二雙方同意，合作框架協議二生效後，由晶華玻璃依法申請辦理光伏電池封裝項目二的建設審批手續，並開展光伏電池封裝項目二建設。
- (2) 光伏電池封裝項目二的建設方案需提前與本公司溝通，確保該項目建設符合本公司相關要求。

審計、評估和盡職調查：

- (1) 在合作框架協議二生效後，凱盛控股將擇機委託中介機構對晶華玻璃進行審計、評估，本公司將委派中介機構及業務人員對晶華玻璃進行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審計和評估的基準日另行確定。
- (2) 凱盛控股將督促晶華玻璃對審計、評估、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工作給予最大限度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一切真實、完整及準確的資料和文件，並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以便順利完成審計、評估、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等工作。

與本次合作相關的事項：

- (1) 晶華玻璃股權轉讓的價格以經中國建材集團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協議二雙方將另行簽署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

- (2) 如晶華玻璃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規關於合規性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產、環評、立項、賬務處理等方面)，協議二雙方將共同努力依法完善和規範。
- (3) 如果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需要本公司提前完成對晶華玻璃的控制，則屆時相關各方將根據監管要求進行處理。
- (4) 根據凱盛控股戰略規劃，凱盛控股擬在晶華玻璃股權轉讓的同時將持有的晶華玻璃剩餘股權對外轉讓，協議二雙方同意屆時共同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5) 上述晶華玻璃股權轉讓完成後晶華玻璃的法人治理結構另行協商確定，以屆時簽署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和公司章程的約定為準。
- (6) 如果根據實際情況需要本公司採取其他方式對晶華玻璃實現控股，則協議二雙方同意屆時另行確定適當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晶華玻璃進行增資等，最終合作方式將在有關方簽訂的正式交易協議中予以確定。

其他事宜：

- (1) 合作框架協議二為協議二雙方就合作事宜所達成的共識，並作為相關各方就該等事宜開展工作的基礎。在該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具體內容將由有關各方簽訂具體的協議或相關法律文件。
- (2) 合作框架協議二在下述條件獲得完全滿足時生效：
 - (i) 合作框架協議二經凱盛控股和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
 - (ii) 合作框架協議二所述合作事宜經凱盛控股有權機構批准；及
 - (iii) 合作框架協議二所述合作事宜經本公司有權機構批准。

本公司、耀華集團及凱盛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信息顯示玻璃及新能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顯示玻璃、新能源玻璃、功能玻璃類光電材料及其深加工製品與組件、相關材料、機械成套設備及其電器與配件的開發、生產、製造、安裝、相關的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自產產品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耀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耀華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耀華集團為一家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玻璃及玻璃製品、相關礦產品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和易製毒化學品、監控化學品)銷售、倉庫；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

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與本企業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凱盛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凱盛控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凱盛控股為一家中國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轉讓。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

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尚未涉及具體金額，預計不會對本公司2020年度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對本公司經營的影響

本次合作框架協議的簽訂將有效避免潛在的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同時，本公司如取得本次合作框架協議涉及的相關公司的控股權，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光伏玻璃業務板塊的佈局，擴大生產規模，更好地滿足下游市場需求。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不會導致本公司主營業務、經營範圍發生變化。

一般資料及風險提示

本公司與相關方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為就擬開展的合作事項所達成的共識，作為相關各方就該等事宜開展工作的基礎。合作事項涉及的審計、評估、法律和業務盡職調查等工作將持續展開，合作框架協議實施過程中的具體內容將由相關各方簽訂具體的正式協議或相關法律文件，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履行情況及後續合作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倘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一經落實，預期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可能須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合作框架協議的簽訂可能導致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的具體事項尚待進一步商議及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